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

(第十一批)

(上接十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2	X2HA202104170065	1.郑州市惠济区刘寨办事处东风路与丰乐路向南50米路西,每晚11点到次日凌晨2点期间有近20个摊位露天烧烤,产生油烟污染,污水横流,垃圾遍地。 2.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与东风路的东北角、西南角每晚11点到次日凌晨2点期间地摊存在油烟污染。	惠济区 金水区	大气 水土	问题1:2021年4月18日夜间至4月19日凌晨,惠济区组织工作人员对东风路和丰乐路进行巡查。现场检查时发现,东风路和丰乐路交叉口向南路西,发现占道经营摊点9个,其中有鸡蛋灌饼、炒面等少部分摊位存在少量油烟污染,未发现污水横流和垃圾遍地现象。2021年4月19日夜间至4月20日凌晨,惠济区城管局刘寨执法中队再次对东风路和丰乐路进行巡查,未发现占道经营现象。该交办问题部分属实。 问题2:举报问题位于金水区与惠济区交界处,2021年4月18日23时,金水区执法人员和南阳新村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实,现场无地摊占道经营及油烟污染情况。2021年4月18日夜间至4月19日凌晨,惠济区刘寨街道办事处、惠济区城管局刘寨执法中队组织人员对东风路和南阳路交叉口东北角进行巡查,未发现占道经营现象,未发现污水横流和垃圾遍地现象,不存在油烟污染。4月19日夜间至4月20日凌晨,惠济区城管局刘寨执法中队再次对东风路和南阳路进行巡查,未发现占道经营现象。 经走访附近居民和商户了解,南阳路与东风路的西南角23时到次日2时,之前曾存有煎炸小地摊占道经营现象,产生油烟污染。	部分属实	问题1处理及整改情况: 一是对其中一辆拒不配合执法的摊位经营用车进行了登记保存,并按一般程序对其进行立案调查;对其他摊贩进行劝离并发送告知书; 二是建立长效机制、夜班机制,每天安排两名执法人员22时至次日3时执勤; 三是督促沿街门店做好门前四包。 问题2处理及整改情况: 一是建立长效机制、夜班机制,每天安排两名执法人员22时至次日3时执勤; 二是督促沿街门店做好门前四包; 三是金水区、惠济区进行联合执法,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彻底杜绝该处占道经营情况,防止此类问题反弹。	已办结	无
13	X2HA202104170052	郑州地铁5号线离居民区过近,噪声、振动扰民,严重影响周边业主生活。 举报人要求,解决问题,对周边住户进行搬迁也可以。	管城 回族区	噪音	经调查,2019年5月6日,建业香樟园、盛煌燕归园等小区居民曾委托河南电视台民生频道向地铁集团反映电客车进出车辆段时产生较大噪音。根据实地查看,地铁进出有噪音和振动情况存在。经由管城回族区政府牵头组织,地铁中州大道车辆段与燕归园小区居民、建业香樟园居民分别在2019年5月、8月、9月召开协调会,改进地铁降噪措施,降低噪音和振动。经协调,地铁公司采取在车辆段北侧设置2米高声屏障,降低车速,并将镂空围墙改为实体墙等一系列降噪措施。 2021年4月15日,地铁公司承诺拆除地铁5号线试车线,目前拆除工作已经结束。	属实	1.2021年4月14日,管城回族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委托第三方对现场进行了实地考察,并制定了检测方案。在进场检测时遭到居民以“(1)试车线拆掉了,检测没有意义;(2)检测机构不够专业”的理由拒绝。经协调,2021年4月20日,管城回族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委托河南博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入现场进行实地考察,确定监测点,制定监测方案。五日可出检测报告。 2.待检测结果出来后,将根据检测报告结果进一步制定降噪、减震措施。	阶段性办结	无
14	X2HA202104170039	郑州高新区双桥办事处,西四环沟赵收费站往南70米路东有个水泥路口,再向东走300米路东有个无名废品站,内有三台铲车没有环保标志,里面有台泡沫机,环境脏乱。	高新区	其他 污染	案件交办后,高新区组织工作人员赶到现场开展联合调查处理。经查,该废品收购站从事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家电、废玻璃等废旧物资回收、暂存、分类、打包、销售,主要设备有废纸打包机2台、瓶砖打包机1台、泡沫压块机1台。废品经分类打包后销售外运,不进行拆解、水洗等加工。该企业仅有铲车和叉车各一台,出厂日期分别为2020年4月21日和2017年10月,均为国三排放标准,已悬挂环保牌照,符合郑州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用车要求,举报不属实。一台泡沫压块机位于厂区后方一密闭车间内,检查时该机器未使用。经查,泡沫压块机在运行过程中确有少量泡沫碎屑粉尘产生,废品收购站现场存在废旧物资分类堆放混乱、作业环境脏乱差问题,举报属实。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三十九项: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该废品收购站未纳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范围内。	部分属实	针对该废品收购站存在的问题,由高新区双桥办事处对其下达停业整改单(编号20210418001),要求其立即停业整改。 采取措施:一是将现有的废品分类整理,规范存放,尽快转运销售处理,整治期间不得继续进行废品收购;二是对作业环境进行清理整治,将车间泡沫碎屑、纸屑及粉尘彻底清扫,确保车间干净整洁。 目前,高新区相关部门及双桥办事处工作人员轮班值守,督促整改,要求于4月25日前全部整改到位。	未办结	无
15	X2HA202104170009	举报河南省郑州市两个环境违法问题: 1.莲花街与创新大道交叉口向北25米路两侧垃圾多,扬尘大; 2.路东小胖烧烤园门口黄土裸露两千平方米,且门口两家废品站脏乱差。	高新区	大气 土壤	交办问题涉及的两个地址属于郑州高新区沟赵办事处。 2021年4月18日,高新区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查。据查,莲花街与创新大道交叉口向北25米为岗崔通向南的土路,道路两侧未发现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举报不属实;路东小胖烧烤园门口,黄土裸露已全部覆盖完成,未发现黄土裸露迹象,此处为林间苗圃,苗圃里有两处看护彩板房,因有人居住,产生部分生活垃圾,非废品收购站,现生活垃圾已清理完毕。	不属实	针对上述问题: 1.莲花街与创新大道交叉口向北25米路两侧垃圾多,扬尘大,举报不属实; 2.路东小胖烧烤园门口黄土裸露两千平方米,且门口两家废品站脏乱差,举报不属实。 下一步,高新区加大巡查力度,杜绝上述问题的发生。	已办结	无
16	X2HA202104170006	郑州新密市来集镇王堂村会计主任王利敏、原副书记王聚东仗势特权从我村松树亭煤矿转运煤矿石,堆积在王堂村小西沟老耐火厂院内造成空气污染严重,道路压坏、尘土飞扬,群众敢怒不敢言、怨声载道。曾于2018年6月20日在原支书王福聚老宅院内堆积煤矿石在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期间被取缔过,现已死灰复燃。	新密市	大气	问题1:郑州新密市来集镇王堂村会计主任王利敏、原副书记王聚东仗势特权从我村松树亭煤矿转运煤矿石,堆积在王堂村小西沟老耐火厂院内造成空气污染严重,道路压坏、尘土飞扬,群众敢怒不敢言、怨声载道。 2021年4月18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来集镇政府联合对交办问题进行现场调查。 经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王利敏为新密市王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原为来集镇王堂村支部委员,公司人员王聚东原为王堂村副支书,2020年11月该村换届后,两人均不再在该村支部任职。该公司在小西沟老耐火厂院内堆放的煤矿石为露天堆放,部分用防尘网覆盖,堆场内无生产设备。由于小西沟老耐火厂地处煤矿沉陷区,道路虽硬化,路面因沉陷和年久失修有不同程度破损。经调查,举报问题属实。 问题2:曾于2018年6月20日在原支书王福聚老宅院内堆积煤矿石在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期间被取缔过,现已死灰复燃。 2021年4月18日,新密市组织工作人员对王福聚老宅院内煤矿石堆场进行现场调查。经调查,该位置现已复种农作物。经调查,该举报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问题1处理及整改情况: 1.2021年4月18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对王利敏煤矿石堆放,下达《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责令(限期)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郑新密环违改字(2021)064号),并依据《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进行立案调查。 2.来集镇政府责令王利敏将堆存的煤矿石进行清理、恢复原貌。截至2021年4月21日,已整改到位。 问题2处理及整改情况: 今后,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来集镇政府将加强现场检查频次,严防该煤矿石堆场死灰复燃。	阶段性办结	无
17	X2HA202104170010	郑州市广武镇南董村有两家废品回收站: 1.南董村西头,大行废品站有两台行吊,噪声扰民。 2.南董村东头可耕地内有一废品回收点,环境脏乱差。	郑州市	土壤 噪音	2021年4月18日,郑州市组织工作人员对交办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 针对“南董村西头,大行废品站有两台行吊,噪声扰民”问题,经核实,该单位主要收购工矿企业废旧设备。场地内有截断机1台、打包机1台、抓机1台、行吊4台。该收购点东西方向均为空地,距离南侧居民区约20米,距离北侧居民区约200米。经现场监测,该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为71.8dB,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类标准(昼间≤60dB),该公司厂界噪声超标。举报问题属实。 针对“南董村东头可耕地内有一废品回收点,环境脏乱差”问题,经核实,该收购点主要收购废铁、废纸箱、废塑料等杂项废旧物资。现场没有任何生产设备,但现场地面浮土较大,整体环境脏乱。	属实	针对河南荣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距离居民区过近,产生噪声扰民,以及杨敏收购点无证经营的情况,郑州市广武镇政府联合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广武分局、郑州市供销社,依法对其进行清理取缔。 目前,河南荣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正在24小时全力组织人员车辆进行搬离,预计4月28日前清理完毕;截至4月21日,杨敏收购点已清理完毕,为防止死灰复燃,广武镇人民政府出动铲车,对其现场活动板房及围栏进行拆除。	已办结	无
18	X2HA202104170048	郑州市新郑市辛店镇贾咀村的郑州市新郑垃圾发电厂长期排放刺鼻气味,污染空气,污水乱流,垃圾到处都是,影响周边群众正常生活。	新郑市	大气 水	2021年4月15日,新郑市组织工作人员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经查: (一)关于“郑州市新郑市辛店镇贾咀村的郑州市新郑垃圾发电厂长期排放刺鼻气味,空气污染”问题。 1.经查看生产现场、生产工艺等,同时调阅历史生产运行烟因监控视频及烟因在线监测设备数据,均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烟气治理采用“SNCR脱硝+半干法脱酸+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的净化处理工艺,经80米烟囱排出,所有外排数据24小时与生态环境部联网。 2.全密闭垃圾专用运输车辆通过该公司密闭运输通道,并经过三道密闭门,将垃圾倒入全密闭垃圾仓,在垃圾倾倒入过程中,采取负压措施,垃圾仓产生的异味经过一次风机引入焚烧炉焚烧,倒完后密闭门自动关闭。 现场调查时,存在处理后的废气排出情况,但公司厂区及周边未闻到刺鼻气味。该问题部分属实。 (二)关于“污水乱流”问题。 该公司污水产生源有垃圾渗滤液、生活污水、软水机制备废水和冷却循环水排水。 1.生活垃圾处置发酵过程中产生的渗滤液及生活污水全部通过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站(采用“自清洗过滤器+初次沉淀池+IC高效厌氧反应器+两级AO生化系统+UF超滤+NF纳滤+RO反渗透”的组合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出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回用于焚烧炉循环冷却水系统补水,不外排。 2.软水机制备废水和冷却循环水排水为清洁排水,外排水安装有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定期有第三方运维单位维护,设备运行正常,外排水水质达到《综合污水排放标准》二级标准,未出现超标现象。 3.现场调查时,未见有“污水乱流”现象。该问题不属实。 (三)“垃圾到处都是”问题。 公司入厂垃圾为新郑市及周边村镇生活垃圾,入厂垃圾均采用全封闭罐/厢式垃圾运输车辆,地磅过磅后,经封闭垃圾引桥运输至封闭垃圾储仓,经发酵后,送入全密闭垃圾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置,未见有“垃圾到处都是”的情况。同时,辛店镇政府走访周边群众,群众反映不存在垃圾到处都是和影响群众正常生活的情况。该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新郑市将继续加大对该企业的监管力度,同时要求企业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各项指标稳定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下转十二版)